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中

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转发的有关贵部向四川路桥发出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第 059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我们作为四川路桥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对四川路桥针对工作函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事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工作函问题“2. 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贸易业务,且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公司贸易业务板块收入由 98.85 亿元增长至 140.59 亿元。同时,贸易业务毛利率则稳定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分别仅为 0.37%、0.42%、0.64%,均不足 1%。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金额、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方式等,并结合公司对商品拥有的控制权,以及承担的主要风险等,分析采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

【四川路桥回复】

1、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模式、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金额、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 8 家分子公司开展,其从事贸易业务的初衷是为施工业务的大量物资需求提供稳定的供应保障,保证物资的质量、数量、及时性,减小价格波动,在此过程中为维持供应渠道并提高在交易中的话语权、降低成本,交易量会超过内部需求,逐步形成了贸易业务板块。公司贸易业务以与施工业务相关的钢材、水泥、油料、沥青、木材、焦炭(在与钢厂或其代理商购买钢材的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为其供应焦炭的交易机会)等大宗物资为主,该等物资通常有较为透明的公开价格,公司贸

易业务的赢利点即在此公开价格基础上赚取瞬时波动差价。2022 年，公司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对应金额、客户和供应商及关联关系、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方式	商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是否关 联关系
总额法	钢材	1,033,728.14	1,030,792.62	2,935.52	0.28%	成都兴城道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博雨达贸易有限公司、绵阳市锦投江发实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盛正德贸易有限公司	泸州智同航钢铁有限公司、威远兴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否
	水泥	133,397.47	129,018.22	4,379.25	3.28%	重庆北新天晟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升航商品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贵江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聚威达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岷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绥江县永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吉进征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否
	沥青	16,119.00	16,088.85	30.14	0.19%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焦炭	115,117.04	114,951.49	165.55	0.14%	成渝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长治市金旭工贸有限公司、内江良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	106,758.55	106,041.30	717.26	0.67%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明悦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四川中环鑫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小计	1,405,120.20	1,396,892.48	8,227.72	0.59%	-	-	-
	木材	150.66	-	150.66	100.00%	厦门水流众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恒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港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化学西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净额法	石油	22.91	-	22.91	100.00%	新疆巴州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汇川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77.29	-	577.29	100.00%	德阳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威远鸿广贸易有限公司、威远县通乾贸易有限公司、四川中益智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交投（四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市中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66.30	-	66.30	100.00%	乐山金石焦化有限公司	四川诚德藏舟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计	817.16	-	817.16	100.00%	-	-	-
合计		1,405,937.35	1,396,892.48	9,044.88	0.64%	-	-	-

2、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贸易业务开展中，公司会分别与一些熟悉的供应商、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会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一般交易过程如下：

（1）订单获取阶段

1) 客户产生需求时，向公司询价，公司取得客户的需求信息，包括商品数量、型号、质量指标及期望价格等；

2) 公司在合作供应商中询价，在选定供应商的价格基础上增加适当利润后向客户报价。其中，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会进行背景调查，保证其信用能力和商品质量，并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条件。

（2）协议达成阶段

1) 如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则公司与供销双方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或在框架协议下与供销双方确认订单，不存在公司与买卖双方签订三方协议或买卖双方已达成一致而仅由公司代为采购的情况；

2) 如公司与客户不能达成一致，则交易终止；

（3）交易实现阶段

1)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在客户指定地址或第三方仓库交货，公司验收，如验收合格，则供应商开具提单和发票；

2) 由客户进行验收，如客户验收合格，则公司开具提货单和发票；如客户验收不合格，或客户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客户会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要求，公司则自行向供应商追责；

3) 客户向公司付款（对部分客户提供信用账期的，在信用期内付款）；

4) 公司向供应商付款。

在这类交易中，公司拥有是否进行该项交易的决定权，在商品交付客户前商品归公司所有，并对商品质量及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责任，待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后，货权和风险才转移到客户。如果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客户直接与公司协商违约赔偿事宜，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风险。故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主要责任，结算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采购环节	销售环节
供应商选定	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与多家供应商询价后自行选择	-
定价政策	根据货物质量、品牌规格型号以及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随行就市，与供应商一单一议	根据货物质量、品牌规格型号以及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随行就市，通常在大宗商品公开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一定点数确定价格
付款条款	多数情况下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	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对于部分战略客户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
实物流转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或第三方仓库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在约定地点向客户交货或者开具提单由其自提货物
运输费用	采购价格通常包含运费，由供应商直接支付	销售价格通常包含运费，由公司承担
验收方式	货物到指定地点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的现场验收，并签署验收单据	货物到指定地点后，终端使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验收，并签署验收单据
风险承担	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在交付之后由公司承担	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责任在交付客户之前由公司承担。若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由客户书面通知公司进行解决，公司承担质量责任风险

综上，公司上述交易中拥有是否从事该交易的决定权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权，交易过程中存在真实的实物流转，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承担违约责任风险以及保证商品质量的主要责任，承担客户信用风险，并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属于主要责任人，所以对该类贸易业务会计上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贸易收入采取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1,405,120.20 万元，占比 99.94%。

公司从事的贸易业务中，根据合同约定或在上述交易环节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未拥有所转让商品控制权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这类交易中身份为代理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2022 年，公司贸易收入采取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817.16 万元，占比 0.06%。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交易形成的过程及业务流程，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订单，检查定价政策、付款方式、货物流转、运输费用承担等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识别企业交易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被审计单位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真实的货款支付收取；

(4) 抽样选取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货权转移单、销售合同、发票等一致；

(5) 抽样选取采购商品相关的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货权转移单、采购合同等一致；

(6) 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函证，对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内容款及余额进行函证；

(7) 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部门、重要客户、供应商就当期的贸易情况执行访谈；

(8) 核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对贸易收入和成本、毛利率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并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前述主要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贸易业务中，对于承担了主要责任、拥有存货控制权、承担存货风险、以及对交易对手的选择权的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不承担主要责任的交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工作函问题“3 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746.09 亿元，同比增长 53.91%，增长均来自合同资产。公司对大多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其中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按 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同资产约按 1%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业主单位、完工进度及结算安排、减值计提政策等，以及公司收入、结算确认政策，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资产未及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对象及关联关系、账龄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按 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同资产约按 1%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业主单位、完工进度及结算安排、减值计提政策等，以及公司收入、结算确认政策，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资产未及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川路桥回复】

（1）公司合同资产核算内容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由以下三方面内容组成：

1）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但业主尚未正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对应的资产。

2）应收项目：主要系工程结算款，实际施工业务中，业主除了扣除质保金外还会暂扣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到将来满足一定的条件后再行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前，相关资产在合同资产项目列报。

3）应收保证金：主要系业主单位暂扣的质量保证金。

（2）主要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业主单位、完工进度及结算安排、减值计提政策等

1）主要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金额、业主单位、完工进度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812,533.36 万元，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金额为 5,023,155.81 万元，占比 86.42%。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数量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独立核算的工程施工项目超过 1,500 个，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对分散，其中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涉及的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余额占合同资产总余额 22.88%，该些项目涉及的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单位	关联方关系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该客户合同资产总额比例	期末完工进度
1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	215,928.72	88.72%	56.21%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28 合同段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18 合同段项目部			
			其他项目	27,452.80	11.28%	-
			小计	243,381.52	100.00%	-
2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G4216 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 ZCB1 标段	192,190.81	91.82%	51.95%
			其他项目	17,128.75	8.18%	-
			小计	209,319.57	100.00%	-
3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王段 B4、B5 项目	35,183.47	18.78%	按成本确认收入
			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 A3 合同段	29,286.08	15.63%	100.00%
			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现场指挥部	27,655.13	14.76%	99.22%
			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8 项目部	17,641.67	9.42%	按成本确认收入
			镇广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 A1 合同段	13,579.57	7.25%	100.00%
			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 A2 合同段	13,477.35	7.19%	100.00%
			镇巴至广安高速通江至广安段 E 标	12,728.38	6.79%	44.48%
			镇广高速王坪至通江段 A4 合同段	10,032.14	5.35%	100.00%
			其他项目	27,792.73	14.83%	-
			小计	187,376.51	100.00%	-
4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宜宾临港挂弓山片区项目经理部	136,933.54	94.61%	94.16%
			宜宾临港沿江基础设施二期 PPP 经理部			
			其他项目	7,803.26	5.39%	-

序号	业主单位	关联方关系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该客户合同资产总额比例	期末完工进度
			小计	144,736.80	100.00%	-
5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 2 标段项目	140,478.89	99.75%	92.41%
			其他项目	355.37	0.25%	-
			小计	140,834.26	100.00%	-
6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 ZCB1 标段项	68,172.17	66.98%	82.00%
			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 ZCB1-1 标段	20,587.32	20.23%	78.92%
			其他项目	13,012.96	12.79%	-
			小计	101,772.46	100.00%	-
7	四川隆叙宜铁路有限公司	关联方	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改造工程二分部	29,464.14	29.76%	46.50%
			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改造工程五分部	25,970.85	26.23%	56.69%
			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改造工程项目指挥部	22,893.62	23.12%	38.30%
			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改造工程三分部	20,685.62	20.89%	65.67%
			小计	99,014.23	100.00%	-
8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3 标段、ZCB4 标段	51,634.27	69.36%	100.00%
			路桥集团交通工程责任中心完工并账	16,276.47	21.87%	100.00%
			其他项目	6,529.37	8.77%	-
			小计	74,440.10	100.00%	-
9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G317 线库区复建公路工程 项目	73,873.78	100.00%	83.93%
			小计	73,873.78	100.00%	-
1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广安过境高速公路支线工程指挥部	54,090.99	78.76%	100.00%
			广安过境高速公路支线 TJ3 项目	3,007.67	4.38%	100.00%
			其他项目	11,579.11	16.86%	-
			小计	68,677.77	100.00%	-
合计				1,343,427.00		

注：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王段 B4、B5 项目以及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8 项目部项目为 2022 年新开工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由于设计图纸和工程量尚未完全确定，导致预计总成本无法确定，故履约进度无法合理确定，但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

得到补偿的，故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同资产项目的完工进度介于 40%到 100%之间，正处于施工的高峰期，因此合同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资产前十大客户均为国有企业。

2) 主要合同资产的结算安排

公司主要项目业主单位的结算政策主要是，按照施工现场实际进度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的变更、材料调差等变更因素，按月计量，按月支付；但在实际执行中，受业主单位资金情况、突发客观因素（如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往往有所延后。

3) 合同资产的减值政策

合同资产的减值政策详见本题回复之“2、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对象及关联关系、账龄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按 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同资产约按 1%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之“（3）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3）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业务产生：

公司从事的公路桥梁建筑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结算政策

公司根据和业主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价款结算条款的约定安排结算工作：

当满足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时，由公司搜集整理结算资料，经过内部审核无误后依次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办理正式结算。公司依据业主单位正式结算的计量支付证书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应收账款。

（5）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合同资产未及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34%，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

2) 因蜀道集团新设合并，蜀道集团对集团内资产、业务结构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蜀道集团下属业主单位的结算进度有所放缓；此外，个别非关联方业主如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因资金紧张及内部审核进度等原因，结算有所滞后，导致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长。截止目前，前述不利影响因素已逐步消除，相关结算风险较小；

3) 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部分业主单位结算工作延后，公司未能取得业务单位正式结算的计量支付证书，导致 2022 年结算进度较低，进而导致合同资产余额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同时也受到业主单位整合导致的结算进度放缓、个别业主资金紧张导致的结算滞后以及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结算工作，当满足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时，由公司搜集整理结算资料，经过内部审核无误后依次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审核，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办理正式结算，公司依据业主单位正式结算的计量支付证书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应收账款，公司 2022 年末已正式结算的合同资产均已经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不存在合同资产未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重点项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的相关条款，以判断企业账面合同资产核算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收到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以确认经业主结算的金额是否全部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3) 获取主要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新一期计量支付证书，并核对计量支付证书所载的累计结算金额与被审计单位账面核算金额是否一致，以确认是否有结算未及时入账，未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况。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合同资产核算内容完整、准确，合同资产增长与企业业务规模以及业主单位结

算情况相匹配，期末已经结算的合同资产均已转入了应收账款，不存在合同资产未及时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对象及关联关系、账龄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对4年以上应收账款均按7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同资产约按1%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四川路桥回复】

(1)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具体各年账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考虑前瞻性信息影响下，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2 年	5.00%
2-3 年	15.00%
3-4 年	30.00%
4 年以上	70.00%

(2)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4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是否属于关联方	4年以上账面余额
1	理塘县人民政府	政府	非关联方	23,574.73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16,647.03
3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2,373.39
4	蜀道集团	国有企业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73.41
5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90.22
6	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	非关联方	988.27
7	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非关联方	876.07
8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764.27
9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85.47
10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7.99
11	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	非关联方	595.97
12	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32.07
1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523.24
14	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非关联方	492.48
合计				51,934.60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4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146.62
占比				80.96%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4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类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国有企业	25,899.56	49.87%
其中: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67.09	17.63%
政府	25,158.97	48.44%
民营企业	876.07	1.69%
合计	51,934.60	100.00%

如上表,公司账龄4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为主,占比为98.31%,其中蜀道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占比为17.63%。对于国有企业、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的违约风险,公司预期可收回应收账款的现金流量不会低于按70%

坏账比例计提后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理塘县人民政府款项 23,574.73 万元系理塘通村、通乡油路项目工程款，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完工，由于理塘县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暂未回款，理塘县人民政府承诺由县财政局出具经本级人大批准的将项目建设费用支付纳入各年度财政资金支付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对财政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确保项目资金支付，公司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 2) 应收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647.03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重庆双碑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应收款，因重庆双碑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法院已将该笔应收款冻结，待破产程序完成以后再支付，相关应收账款预计 2024 年末前能够收回。
- 3) 应收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373.39 万元系新津公路项目的工程款，因业主单位与电力公司在道路电网问题上存在纠纷，导致该项目一直未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经公司协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相关应收账款预计于年末收回。
- 4) 应收蜀道集团 1,873.41 万元系眉山市东坡湖南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款，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竣工结算审计，财政付款流程正在审批之中，待蜀道集团收到业主单位工程款后即支付给公司，公司预计不存在回收风险。
- 5) 应收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0.22 万元系金桥互通项目工程款，该项目由四川遂宁金桥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已完工并交付，由于投资方资金紧张，暂未支付相关工程款。公司已与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就回款事项进行沟通，相关应收账款预计 2023 年内能够收回。
- 6) 应收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8.27 万元系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资建设的清洁能源项目工程款，项目部分工程款已回款且剩余工程款已纳入平昌县政府资金支付计划。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回款 200.00 万元，剩余款项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 7) 应收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876.07 万元系慢城八岛项目工程款，因公司与客户存在结算纠纷，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于 2020 年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 560 号判决书确认其应付公司工程款 2,703.37 万元及对应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部分回款，公司预期可回收应收账款的现金流量不会低于按 70%坏账比例计提后的账面价值。
- 8) 应收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764.27 万元系兰渝铁路 12 标段一分部一工

区项目工程款，因概算调整关系尚未完成最终结算程序，目前投资方概算调整程序与结算程序正在进行，相关应收账款预计 2023 年内能够收回。

9) 应收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85.47 万元系四川路桥古蔺高速公路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款，该应收账款属于蜀道集团内部应收账款，受蜀道集团内部资金计划影响，暂未收到款项，公司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10) 应收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17.99 万元已于 2023 年 2 月收回。

11) 应收道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5.97 万元系道孚县花园新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款项。由于道孚县财政资金困难，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道孚县政府已承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第一时间支付剩余工程款，公司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12) 应收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2.07 万元系关州水电站 C3 合同段项目工程款项，由于客户资金紧张和股权变动原因，一直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公司已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接催收，公司预期可收回应收账款的现金流量不会低于按 70%坏账比例计提后的账面价值。

13) 应收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23.24 万元系天府新区红星路南延线二绕加宽项目工程款，由于竣工审计结果未出具，暂未支付，公司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14) 应收四川兴蜀公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2.48 万元系卧日路、汶马路、东海里四标段的工程项目款，由于竣工审计结果未出具，暂未支付，公司预计未来不存在回收风险。

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账龄计提 70%的坏账准备，公司预期可收回的现金流量金额不会低于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 70%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实际情况，此外，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经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非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按 70%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 4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 70%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 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73,642.70	50,486.89	5,023,155.81
应收项目	186,446.20	1,864.46	184,581.74
应收保证金	610,904.86	6,109.05	604,795.81
合计	5,870,993.76	58,460.40	5,812,533.36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系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应收项目系已计量工程款中客户因其他原因暂扣的部分，等到竣工验收或者达到其他条件的时候再支付，应收保证金主要系工程质保金。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相关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通常会在 3-6 个月内进行结算，其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新收入准则变化前其为存货科目的明细项，不计提减值准备，新收入准则执行后，其在合同资产列报，由于结算时间通常不会太长，公司认为其预期信用损失低于应收账款，相较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按 1%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且谨慎的。

对于应收项目，主要系工程结算款，实际施工业务中，业主除了扣除质保金外还会暂扣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待到将来满足一定的条件后再行支付。该等款项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达到无条件收款权时转入应收账款，考虑其客户性质主要系政府、国企类客户，违约风险概率极低，公司按照 1%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保证金，由于其主要是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退回，质量保证期通常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段时间，考虑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并根据以往经验总结，质保金不可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公司按照 1%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结合公司客户性质及历史经验，公司对合同资产按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政策

1)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四川路桥	交建股份	龙建股份	中国交建	汇通集团	正平股份	腾达建设	山东路桥
1年以内	1.00	1.52	0.54	1.37	5.00	3.82	5.00	未披露
1-2年	5.00	5.42	1.41	13.82	10.00	9.97	10.00	未披露
2-3年	15.00	12.12	2.54	25.91	30.00	19.74	15.00	未披露
3-4年	30.00	16.73	4.29	35.86	50.00	32.27	20.00	未披露
4-5年	70.00	38.66	6.24	58.38	80.00	51.58	20.00	未披露
5年以上	70.00	100.00	13.47	82.72	100.00	80.12	20.00	未披露

(续)

账龄	同行业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浙江交科	北新路桥	成都路桥	宏润建设	新疆交建	浦东建设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行业平均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7.41	未披露	0.39	1.34	3.38
1-2年	10.00	15.00	10.00	10.00	20.86	未披露	4.88	5.82	9.44
2-3年	20.00	30.00	30.00	15.00	21.86	未披露	10.20	14.59	18.71
3-4年	40.00	40.00	50.00	50.00	37.74	未披露	19.37	53.34	34.26
4-5年	80.00	50.00	80.00	50.00	63.57	未披露	32.33	53.34	52.44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94.61	未披露	50.04	53.34	74.1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信证券行业类-CS 基建建设”中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

所选择同行业中，山东路桥按客户类别划分组合，未具体披露各组合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浦东建设也未披露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52.44%，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74.18%，即账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63.31%。公司对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70%计提坏账准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同行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四川路桥	交建股份	龙建股份	中国交建	汇通集团	正平股份	腾达建设	山东路桥	浙江交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1.00	0.67	0.43	0.95	3.97	4.01	6.66	2.17	0.91

(续)

项目	北新路桥	成都路桥	宏润建设	新疆交建	浦东建设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行业平均	行业中位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0.00	0.21	1.00	5.58	0.31	1.44	2.56	1.62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中信证券行业类-CS 基建建设”中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腾达建设、新疆交建、正平股份与汇通集团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但是，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中位数相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期末公司各组成部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结构明细表，结合公司的回款情况和上期账龄情况，检查公司的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2）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收到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

（3）重点关注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单独了解其形成原因及长期挂账的原因，访谈公司各组成部分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分析管理层作出的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不当之处；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前瞻性影响，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使用迁徙率模型测试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分析公司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坏账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4年以上按70%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对合同资产按1%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本回复仅供四川路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 2022 年年报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